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13,000,000.00	973,310.77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服务	12,000,000.00	-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3、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406,000,000.00	146,854,716.55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
合计	-	431,000,000.00	147,828,027.32	-

(注：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焊联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联工业”）、微观（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科技”）和江苏智萃数字化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萃”）拟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材、辅料，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焊联工业、微观科技和常州智戎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智戎”）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3）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酆东兵、李爱华、张新联、方圆圆、杨建军和林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常州智戎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焊联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魔豆仓一层 106 号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魔豆仓一层 1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酆东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龙星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焊联工业 40%的股份，为伟泰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微观（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0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星工业持有微观科技 10%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向其派驻董事，公司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智萃数字化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9 号厂房西一层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9 号厂房西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东兵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等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董事长郦东兵受公司委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智戌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酆东兵为常州智成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张新联为常州智成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908 室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9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晓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908 室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9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联

注册资本：570.48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伟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21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2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沈晓伟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纸质包装物、木质包装物、铁质包装物的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沈晓伟持有常州市嘉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8) 自然人

姓名：邴东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邴东兵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9) 自然人

姓名：李爱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李爱华为邴东兵配偶，邴东兵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总经理、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10）自然人

姓名：张新联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新联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11）自然人

姓名：方圆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圆圆为张新联配偶，张新联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12）自然人

姓名：杨建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杨建军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良好

（13）自然人

姓名：林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林毅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一致行动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主体与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良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董事郦东兵、张新联、林毅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在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支持。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